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915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詹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，係屬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471元，在100,000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經查，被告住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居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4樓，有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2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而兩造間復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

01 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2 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王文心